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
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D3QH202312090014
整改任务概述	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藏羊地毯厂山底下，有砂石厂挖了大坑排放污水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及成效	调查核实情况： 此件与 D3QH202312080007 举报件问题重复。 经核查，该问题部分属实。 1. “西宁市湟中区多巴扎麻隆村藏羊地毯厂的砂石厂山底下，有砂石厂挖了大坑 ” 问题不属实。青海璞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青海多巴藏羊地毯有限公司厂区内 10 亩国有建设用地，并且在闲置厂房内安装 1 条砂石生产线从事砂石加工。经现场查看、无人机拍摄影像，未发现现场存在大坑。 2. “排放污水 ” 问题属实。青海璞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4 月生产砂石至 2022 年 5 月停产至今。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洗砂废水排至周边农田，经走访调查核实确认该公司在 2022 年 4 月份生产期间，存在洗砂废水溢流至周边农田和扬尘污染的问题；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；加工砂石用水由该公司购置的洒水车（10 吨装量）灌装湟水河河道水，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。 处理和整改情况： 1. 2023 年 12 月 9 日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湟自然责改字（2023）第 156 号），依法对该公司安装的 1 条砂石生产线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进行拆除。 2. 因该公司购置的洒水车（10 吨装量）从湟水河河道取水，存在无固定取水口的问题，由湟中区水利局负责对该公司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日常监管。 3. 对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，存在的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依法进行立案查处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达了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宁生责改字（2023）3-37 号），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达了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宁生罚告（2023）3-32 号），2024 年 1 月 12 日下达了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宁生罚（2023）3-27 号）。 整改成效： 1. 依法查处到位，加大执法管理力度。 2. 经对周边 11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 100%。
整改时间	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马登赞 15897112671